

产业用地投资发展监管协议

甲方：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_____

为进一步提升工业项目质量和水平，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，甲乙双方依据项目评审内容及挂牌文件要求，达成本监管协议。

一、地块基本情况

出让合同编号：

地块规划编号：XDG-2021-96号

土地位置：华清大道与华运路交叉口东南侧

土地用途：科研用地

土地面积（平方米）：31486.3

建筑容积率： >1.0 ，且 ≤ 2.5

准入产业类型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、物联网、5G等

项目总投资额（万元）：90000

项目计划2022年6月启动建设，2024年12月完成。

二、基本要求

（一）甲方有权核验乙方建设项目的亩均税收、亩均销售收



乙方须进行土壤检测和评估，如检测和评估不合格，乙方须负责土壤修复并承担全部修复费用。

四、监管工作程序

(一) 乙方须在本协议约定的达产日期之后一个月內,向甲方申请达产认定,并配合(区政府或其指定机构)开展达产认定工作。

(二) 本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一年前,乙方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地块的,需向甲方申请到期评估考核。

五、违约责任和本协议的终止

(一) 本建设项目亩均税收低于本协议约定的最低标准的,乙方须按照实际亩均税收与约定的亩均税收的差额,核算总税收差额,以违约金的形式缴付给甲方。

(二) 本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提前终止的,本协议自动提前终止。

(三) 本协议提前终止的,地上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甲方按照无锡市区拆迁标准补偿;但地上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其他协议已经获得补偿的,则乙方不能要求甲方再给予任何补偿。

(四) 本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到期乙方不要求续期,



甲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